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換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同時宣佈，付燕珺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辭任監事職務。同時，王德山先生已被任命為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刊發的 2021 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關於建議（1）選舉監事，及（2）修訂公司章程。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 45 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德山先生為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227,367,002 96.66%	7,861,000 3.34%	235,228,002 100.00%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通告所載之公司章程修訂。	227,367,002 96.66%	7,861,000 3.34%	235,228,002 100.00%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股份」），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本公司股東（「股東」）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

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告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235,228,002 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 57.06%。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付燕珺女士（「付女士」）由於個人工作原因，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辭任監事職務。付女士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同時宣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王德山先生（「王先生」）已被任命為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王德山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王德山先生，57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法學碩士。1994年3月至今，王先生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任教，擔任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並為研究生和本科生主講合同法、公司法、商法等課程。主要研究領域為合同法、公司法，獨著、主編《合同法學》、《公司法學》、《合同效力研究》、《公司法實訓教程》等20餘部著作。王先生亦擔任北京市老齡法律研究會副會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到期或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就其出任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5,100元(稅前)的袍金。

除上述披露資訊外，王先生 (i) 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王先生無其他任何資訊需要披露，關於其任命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立偉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